

附件一

桃園市新興國小 106 年度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桃教特字第 106000121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增進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職人員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 - (二)提升並強化蘆竹區、大園區學校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 - (三)鼓勵本市各校教師積極參與特教相關研習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 - (二)承辦單位：新興國小。
- 四、研習內容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06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 上午 9 點 00 分至 16 點 00 分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新興國小三樓禮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普通班教師、特教老師、教師助理員，計 100 人。
 - (四)研習主題：學、情障學童的行為介入及輔導之機制。
 - (五)研習講師：孟瑛如老師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點 00 分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。
- 六、聯絡人：輔導室楊忠記主任(03-3602448#610)。
- 七、經費：由本局中心學校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- 九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承辦人： 

輔導主任： 

校長： 